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74号

当事人：民权县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住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0日对位于 [REDACTED] 的民权县 [REDACTED] 进行日常检查，在你饭店发现2号桌剩余1盘鸡肉，2盘水饺较多，消费者已结账离开，你饭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饭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饭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饭店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在其经营场所发现3号桌剩余一盘花生米、一盆汤、两个羊蹄、三个鸡蛋基本没吃和6号桌一盘鸡蛋、一条鱼、一盆汤基本没吃，消费者已结账离开。你饭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对你饭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行为进行立案，2022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饭店经营者 [REDACTED] 进行询问， [REDACTED] 对你饭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承认上述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行为。经调查，你饭店确实存在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饭店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饭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 你饭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你饭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 1 份和现场检查照片 5 张, 证明你饭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违法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你饭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 我局要求你饭店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饭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 经查证属实, 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 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4 月 28 日, 我局对你饭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你饭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 民权县[]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规定, 已涉嫌构成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拟责令你饭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财政。

你饭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饭店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